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圖書館視聽室使用須知

89年09月10日訂定

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

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到星期五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。
- 二、教師欲使用視聽室教學須事先登記，上課時全班排隊點名後，由任課老師帶隊進入。
- 三、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，不外借。
- 四、教師教學欲使用視聽資料，請於課前借出，課後歸還。
- 五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